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FAJAR GUMELAR（中文譯名：法嘉）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聲請人欄關於「GUMELAR FAJAR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FAJAR GUMELAR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潘瑜甄